

新疆伊宁矿区资源整合区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露天部
分）及选煤厂调整建设规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1
1.2 公众参与情况.....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伊宁矿区资源整合区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露天部分）及选煤厂项目（以下简称伊泰露天矿及选煤厂）属于伊宁矿区伊南煤田中小型煤矿开采区资源整合方案规划煤矿之一，位于新疆大型煤炭基地伊犁区的主力矿区——伊宁矿区内。项目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东南 137°方向 60 公里处，伊南煤田东段坎乡南部，行政区划隶属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81°25'40"~81°34'8"，北纬 43°31'46"~43°35'38"。由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开发和建设。

2012 年 3 月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在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成立，注册资金为 6.76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中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7.47%，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4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3.11%。公司以煤炭的生产、洗选、运输、销售为主要经营项目，伊泰煤矿生产原煤分选加工后主要作为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原料煤和燃料煤，煤制油项目取得了全部审批手续，已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73 亿元。2007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7)430 号文批复了伊宁矿区总体规划，伊宁矿区由伊南、伊北两个煤田组成，其中伊南煤田划分为 2 个大型矿井、2 个勘查区和 1 个中小型煤矿开采区。中小型煤矿开采区位于矿区伊南煤田东部，东西长约 10 公里，南北宽约 6.2 公里，面积约 61.29 平方公里，规划生产规模为 510 万吨/年。2007 年 11 月伊宁矿区总体规划环评取得了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7)495 号《关于新疆伊犁伊宁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根据 201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资源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新政〔2010〕122 号），自治区将伊宁矿区伊南煤田察布查尔县阿尔玛勒矿区煤炭资源配置给伊泰伊犁能源公司作为煤制油项目配套资源，2013 年，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对阿尔玛勒矿区内宏运煤矿、兴安煤矿、苏阿苏煤矿、巴音煤矿、久顺煤矿 5 个小型煤矿进行了收购整合，整合为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阿尔玛勒 90 万吨/年煤矿，整合区面积为 9.7 平方公里（位于中小型煤矿开采区整合范围以内），该整合方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办函〔2016〕298 号《关于新疆察布查尔县阿尔玛勒煤矿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函》，确定的开发方式为露天+井工。2018 年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资源整合煤矿环评《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

司阿尔玛勒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4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8〕110号对报告书出具了“关于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阿尔玛勒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意见”。

2020年10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调整伊犁〈伊宁矿区中小型煤矿开采区资源整合方案〉的请示》（伊州政〔2020〕12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函复，“原则同意伊犁伊宁矿区中小型煤矿开采区资源整合方案调整（以山鑫煤业公司采矿权南部边界为界，将整合区划分为两个煤矿，北部为山鑫煤业公司煤矿（60万吨/年），南部为伊泰伊犁矿业公司煤矿（450万吨/年），规划总规模510万吨/年）”。2021年6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环评函〔2021〕568号出具了《关于伊犁伊宁矿区中小型煤矿开采区资源整合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整合方案环评），按照整合方案，伊泰煤矿采用露天+井工的开采方式，开采顺序是先露天后井工，露天部分开采规模为450万吨/年，配套选煤厂规模450万吨/年，与批复的整合方案规模及范围一致。2022年1月19日，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2〕6号《关于伊泰集团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伊宁矿区中小型煤矿开采区资源整合区煤矿（露天部分）及选煤厂项目（45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了项目环评。2023年3月开工建设。

2023年6月16日，伊宁矿区中小煤矿整合区伊泰矿业有限公司煤矿纳入“新疆纳入总体规划调整保供煤矿名单”，开采方式为露天，类型为调整建设规模，调整建设规模后生产能力900万吨/年。

伊泰露天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工程内容包括露天矿工程和选煤厂工程，露天矿调整建设规模后生产规模为900万吨/年，矿田面积53.585平方公里，露天开采地表境界面积26.58平方公里，露天可采煤层为3、4、4-1、5、6煤层，设计露天矿开采境界内可采储量为7.625亿吨，服务年限为73.67年，露天矿开采深度40~290米，设计将矿田划分为3个采区开采。可采煤层均属低变质烟煤，各层煤为特低~低灰分、中高挥发分、低硫、特低磷、特低~低氟、特低氯、特低砷、中~中高发热量煤、较低软化温度灰、含油。露天矿配套建设同规模选煤厂，选煤厂采用TDS智能分选工艺，经分选后产品煤采用约17公里带式输送运至伊泰煤制油项目，作为原料煤及燃料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6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及选煤厂调整建设规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要求，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1.2 公众参与情况

在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我单位共组织了三次公众参与。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工作。第二次是在环评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基本完成，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本后，按照要求张贴了公告，在网上、报纸上进行了公示。第三次是在拟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之前，对环境影响后价报告书全本进行了网上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23年6月26日，我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及选煤厂调整建设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北京华宇接受委托1日后，即2023年6月27日我公司在新疆察布查尔县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公告信息如下：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公开内容中包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有包括电话、邮寄、邮箱及现场接待的方式，以文字、电话等方式接受公众意见，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告内容采用的是网络公示，我公司在新疆察布查尔县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公告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17日。



图 1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告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信息公告期间，当地群众给予了广泛关注，没有提出具体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及选煤厂调整建设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本），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书。

公示的主要内容有：（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具体见：

关于新疆伊宁矿区资源整合区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露天部分）及选煤厂调整建设规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告

新疆伊宁矿区资源整合区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露天部分）及选煤厂项目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矿区中小型煤矿开采区资源整合方案规划的新建矿井，行政区划属伊宁市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管辖。2022年10月本项目列入国家保供煤矿，建设规模调整为900万吨/年。矿田面积53.585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为7.625亿吨，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设计服务年限为73.67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调整建设规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进行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以充分了解和采纳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本项目征求意见的范围：矿田范围内及附近可能受影响的民众，关心本项目的机关、团体、个人等。

居民可以就项目的环境问题、环保措施和对项目建设的态度等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可通过填写下方链接的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等形式反馈给我们。

本次公告提供了伊宁矿区中小型煤矿整合区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露天部分）及选煤厂调整建设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版）和公众意见表的下载

地址，如需查看纸质版报告书可到公众参与接待地址查阅。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8日，为期10个工作日。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版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下载网址：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露天部分）及选煤厂调整建设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https://pan.baidu.com/s/1G5dSi2r-lZaCAIJjbIJVug> 提取码：nrfk，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s%3A%2F%2Fwww.mee.gov.cn%2Fxxgk2018%2Fxxgk%2Fxxgk01%2F201810%2F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wdOrigin=BROWSELINK>。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公众参与接待地址：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接待时间：每天上午10：00至14：00，16：00至19：30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99-3840146

传真：0999-3840146

电子信箱：156870664@qq.com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7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10-82276561

传真：010-82276558

电子信箱：896233084@qq.com

2023年7月17日

我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在网络、报纸、张贴公告同步进行了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新疆察布查尔县政府网站（<http://www.xjcbcr.gov.cn/>）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网址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8日

环评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下载网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网址为<https://pan.baidu.com/s/1G5dSi2r-IZaCAIJbIJVug>，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为<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s%3A%2F%2Fwww.mee.gov.cn%2Fxxgk2018%2Fxxgk%2Fxxgk01%2F201810%2F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wdOrigin=BROWSELINK>。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项目网站公告情况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报纸《伊犁日报》刊登了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及选煤厂调整建设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公告，就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进行了公示，广泛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伊犁日报》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唯一一家综合性地方日报，是新疆三大日报之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报纸须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要求。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报纸名称：《伊犁日报》

报纸公示时间：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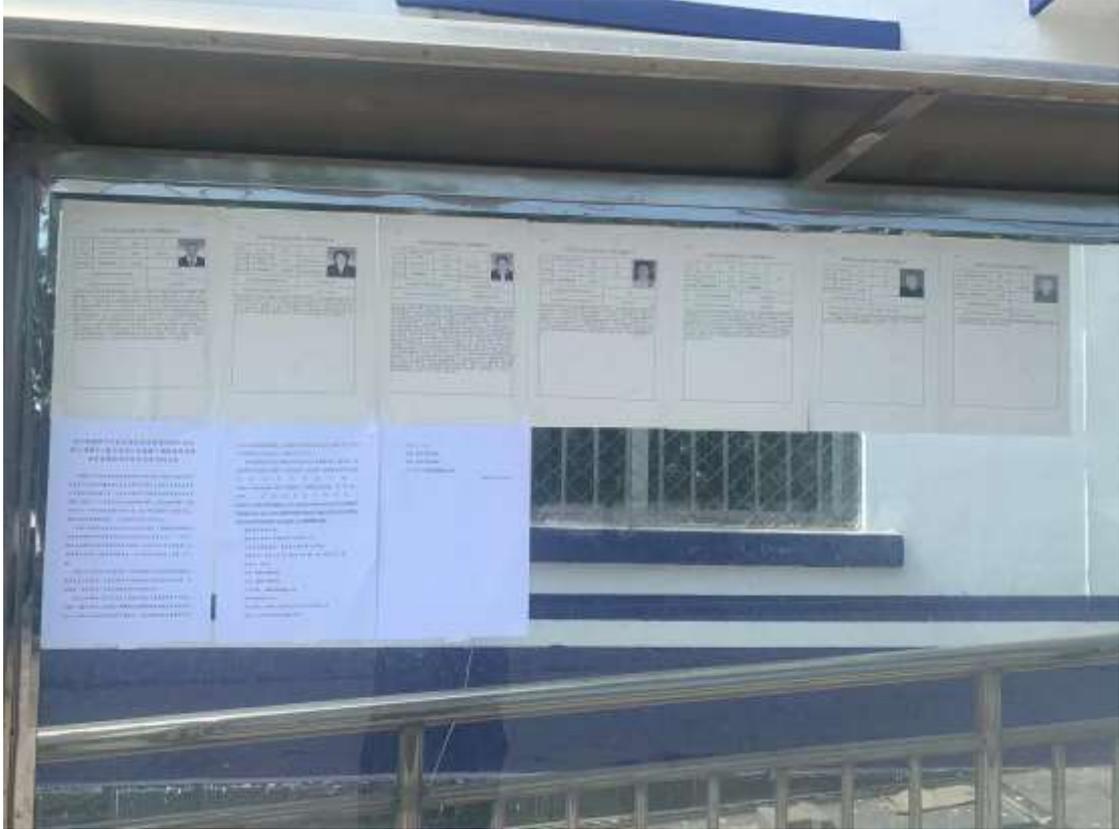
报纸照片见图3。

(2) 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张贴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张贴地点：坎乡便民服务中心公示栏

张贴照片见图 4。



坎乡便民服务中心公示栏

图 4 张贴公告情况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稿可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较多的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因此未做其他形式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向生态环境部提出报批申请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 日。

6.2 公开方式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新疆察布查尔县政府网站（<http://www.xjbcr.gov.cn/>）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bcr.gov.cn/>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5。



图 5 网络公示情况

7 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公司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即网站截图、报纸、公示张贴原件、照片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相关文件均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及选煤厂调整建设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图 6。

诚信承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伊宁矿区资源整合区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露天部分）及选煤厂调整建设规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伊宁矿区资源整合区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露天部分）及选煤厂调整建设规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图 6 建设单位诚信承诺函